**2025年新疆巴州博斯腾湖生态综合治理项目**

**（和静县人工种草工程）**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JZGJHZFCG2024-080号**

采购单位：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中工建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货物需求、技术规格说明**

第一章 技术规格及报价明细表

**第四部分** **招标说明** **第五部分** **投标说明**

第一章 对投标方的资质要求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四章 评标委员会

**第六部分** **开标** **评标** **定标说明**

第一章 开 标

第二章 评 标

第三章 定 标

第四章 授予合同

**第七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合同一般条款

第二章 付款币种及方式 第三章 服务承诺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的编制装订**

一、投标文件编制和装订顺序

二、投标报价文件顺序及格式范本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  |
| --- |
| 2025年新疆巴州博斯腾湖生态综合治理项目（和静县人工种草工程）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 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2 月06日 10:30（北京时间）前 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2025年新疆巴州博斯腾湖生态综合治理项目（和静县人工种草工程）

项目编号：XJZGJHZFCG2024-080号

采购需求：

标项一：2025年新疆巴州博斯腾湖生态综合治理项目（和静县人工种草工程）

标项编号： XJZGJHZFCG2024-080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预算金额 (万元) | 单位 | 简要规格描述 |
| 1 | 2025年新疆巴州博斯腾湖生态综合治理项目（和静县人工种草一标段） | 1 | 460.00  | 项 | 乌兰布鲁克村草场1号草斑人工种草10000亩 |
| 2 | 2025年新疆巴州博斯腾湖生态综合治理项目（和静县人工种草二标段） | 1 | 460.00  | 项 | 乌兰布鲁克村草场2号草斑人工种草10000亩 |
| 3 | 2025年新疆巴州博斯腾湖生态综合治理项目（和静县人工种草三标段） | 1 | 551.20  | 项 | 乃门莫敦镇陶斯特夏草场-1草斑人工种草12000亩 |
| 4 | 2025年新疆巴州博斯腾湖生态综合治理项目（和静县人工种草四标段） | 1 | 596.30  | 项 | 乃门莫敦镇陶斯特夏草场-2草斑人工种草13000亩 |
| 5 | 2025年新疆巴州博斯腾湖生态综合治理项目（和静县人工种草五标段） | 1 | 776.70  | 项 | 巴音布鲁克镇巴西里格村巴西里格阔代春草场-1草斑人工种草17000亩 |
| 6 | 2025年新疆巴州博斯腾湖生态综合治理项目（和静县人工种草六标段） | 1 | 731.60  | 项 | 巴音布鲁克镇巴西里格村巴西里格阔代春草场-1草斑人工种草16000亩 |

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7月30日之前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预留本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面向中小企业（其中60%预留给小微企业）。

3.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效的营业执照；

4.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使用自产种子，需具备有效的《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草种经营许可证》，种子具有“两证一签”，即植物检疫证（或产地检疫证）、合格证、标签。投标人使用购买的种子，需提供供种方有效的《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草种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供货时提供所购种子“两证一签”，即植物检疫证（或产地检疫证）、合格证、标签。”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状况报告等，新成立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 （下载）采购文件

1、时间：2024 年 12月25 日至 2025年01月 02 日，每天上午 10:30 至 14:00，下午 16:00 至 19:00 2、地点（网址）：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 400-881-7190）

3、获取方式：线上获取

4、售价（元）：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 2025年2月6 日 10: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开标大厅 （https://www.zcygov.cn 在线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5 年2月6日 10:30（北京时间）

地点： 政采云开标大厅（https://www.zcygov.cn 在线投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 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4.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 ”，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 ”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 ”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 ”将予以拒收。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 ； 通过 “ 政府采购云平台 ”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

5.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 ”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 ”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6.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 ”拒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地址：库尔勒市南环路南苑大厦B座

项目联系人：董加强

项目联系方式：1580996469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中工建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库尔勒市欢乐海岸3号楼16楼

联系人：李娅倩

联系方式：18209963624

**第二部份** **投标须知**

|  |  |  |
| --- | --- | --- |
| **项号** | **项目**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 | 2025年新疆巴州博斯腾湖生态综合治理项目（和静县人工种草工程） |
| 2 | 项目编号 | XJZGJHZFCG2024-080号 |
| 3 | 合同履行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7月30日之前完成。 |
| 4 | 供货地点 | 甲方指定 |
| 5 | 资金来源 | 中央投资及地方投资资金 |
| 6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7 | 采购人 | 名 称：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地址：库尔勒市欢乐海岸3号楼16楼项目联系人：董加强项目联系方式：15809964693 |
| 8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新疆中工建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 址：库尔勒市欢乐海岸3号楼16楼 联系人：李娅倩联系方式：18209963624  |
| 9 | 投标人必备资质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效的营业执照；（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3）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预留本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 面向中小企业（其中 60%预留给小微企业）。（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状况报告等，新成立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7）**本项目特定资质要求：投标人使用自产种子，需具备有效的《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草种经营许可证》，种子具有“两证一签”，即植物检疫证（或产地检疫证）、合格证、标签。投标人使用购买的种子，需提供供种方有效的《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草种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供货时提供所购种子“两证一签”，即植物检疫证（或产地检疫证）、合格证、标签。”** |
| 10 | 履约担保 | 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
| 11 | 开标时间 | 2025年2月6 日 10：30（北京时间） |
| 12 | 开标、评标地点 | 政采云开标大厅（<https://www.zcygov.cn> 在线投标）评标地点：库尔勒市欢乐海岸3号楼16楼 |
| 13 | 联合体 | 不接受联合体 |
| 14 | 投标文件解密时长 | 30 分钟（投标人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15 | 投标人报价确认报价签字时长 | 20 分钟（投标人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16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
| 17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和静县人工种草一标段） ：91000.00元，大写：玖万壹仟元整（和静县人工种草二标段） ：90000.00元，大写：玖元整（和静县人工种草三标段） ：110000.00元，大写：壹拾壹万元整（和静县人工种草四标段） ：100000.00元，大写：壹拾万元整（和静县人工种草五标段） ：150000.00元，大写：壹拾伍万元整（和静县人工种草六标段） ：140000.00元，大写：壹拾肆万元整缴纳方式：保证金应当以支票、电汇、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推荐使用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以基本户提交。单位名称：新疆中工建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税号：91652801MA7ABRCW04地址：库尔勒市欢乐海岸3号楼16层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新市区支行账号：6505 0170 8837 0000 0750注：汇款用途需注明项目名称（可简写）或项目编号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 （同上）投标保证金缴纳期限：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 2025年2月6日 10:30 时（北京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注：退还保证金需提供保证金凭证和开户许可复印件盖章联系代理机构办理退还保证金事宜。 |
| 18 |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 | 发售时间：2024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01 月 02 日 |
| 19 | 响应文件递交上传地址 | 政采云线上开标大厅（https://www.zcygov.cn 在线投标）（注：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的，开标结束后 3 日内，所有投标单位须将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式三份，盖章处按要求盖章或签字，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或以快递方式送达，地址：库尔勒市欢乐海岸3号楼16楼，电话：18209963624） |
| 20 | 付款方式 | 以双方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
| 22 | 质保期 | 一年。 |
| 23 | 最高限价 | （和静县人工种草一标段）：460.00万元；（和静县人工种草二标段）：460.00万元；（和静县人工种草三标段）：551.20万元；（和静县人工种草四标段）：596.30万元；（和静县人工种草五标段）：776.7万元；（和静县人工种草六标段）：731.6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为废标处理）**特别说明：各供应商均可就本项目中所有分包项参与投标，若某供应商为多个分包中排序第一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则由该供应商自行选择保留其在某一分包中的第一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并自动放弃在其他分包中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 |
| 24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交纳时间：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金额：参照计价格 299 号文件标准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中规定执行，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
| 25 |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文）；（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7）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等）。（8）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组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9）**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项目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为** **农、林、牧、渔业** **。** |
| 26 | 售后服务 | 以最终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
| 27 | 评标方法及专家 | 本项目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采购单位代表 1 人（限采购单位在职人员，且应 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 ，专家 6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政采云专家网中随机抽取 |
| 28 | 质疑 | 注：质疑须知：（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 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 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 活动的供应商。（3）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 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4）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5）接受质疑函的方式：现场递交纸质版及 Word 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 |
| 29 | 偏离 | 供应商须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如果在商务、技术等方面有偏离，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中一一列出。本项 目不接受负偏离。 |
| 30 | 注意事项 |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 应商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 ”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 投标一切费用。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 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 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谷歌浏览器。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 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5.请投标单位提前自学线上开标流程，投标人应提前调试好在线参标电脑的各项配置，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准备好 CA 锁进行相关操作。6.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技术需求、商务条件等如有疑义，应当在投 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内提出，否则视为充分理解招标文件各项要求。7.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各项要求，制作文件及 相关资料过程中，若因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提供资料不全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予以退还，责任自负。8.招标文件中如有内容冲突的地方，以投标须知要求为准。9.公开招标文件中关于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等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 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公开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公开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
| 其它：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 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

**第三部分** **货物需求、技术规格说明**

**详见工程量清单**

**第四部分** **招标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在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本采购项目的合格投标人（包括制造商和代理商）。

**2.** **投标资格**

2.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合法的法人且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以及能够提供资格必备条件和审查项目条件且均应合格的投标人 （制造商、代理商）。

2.2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3.1 “采购人 ”系指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3.2“采购代理机构 ”系新疆中工建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3 “投标方 ”、“投标人 ”系指有资格的投标人 （制造商和代理商）及投标表现人。

3.4 “货物 ”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方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附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资料和材料。

3.5 “服务 ”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方须承担的保修、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责任。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凡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4.2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招标公告、 投标须知、货物需求、技术规格说明、招标说明 、投标说明 、

开标 评标 定标说明、 商务部分、投标文件的编制装订。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在投标截止日的 15 日前按招标书中载明的地址以书 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 面形式予以答复。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 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拟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修改**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 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 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以书面或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7.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约束 力。

**8.** **廉洁自律承诺要求**

8.1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新疆中工建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保证不接受任何投标单位送的礼 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不与投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私下接触、参与宴请和 娱乐活动；不向投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好处费、赞助费和宣传费；不在投标单位支付旅游 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同时，采购人要求参加本次项目的采购单位、评标专家要填写和提 交《廉洁自律承诺书》。

**9．设备、材料性能要求**

9.1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扩大节能产品范围，发挥政府机构节能的表率作用，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促进节能技术进步， 扩大节能产品市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等相关政策 法规规定，属于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和计算机、打印机、空调、照明产品（包括双端荧光 灯、自镇流荧光灯、单端荧光灯、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电视机、电电热水器、显示器、便器、 水嘴等九大类强制采购产品的采购，必须优先选择国家财政部、国家环保部、国家发展和改革 委员会等有关部门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9.2 按照上述国家政策规定，凡本次招标产品涉及国家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生产制 造商必须使用节能环保材料，并要将纳入节能产品清单的产品作为投标产品，要以 “ ”作 标注，对于获得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的产品要以 “ ”作标注。否则，届时经核实情况后， 其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10.** **招标会场纪律及要求**

10.1 会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 ”的原则，招标采取全封闭方式主持进行。

10.2 凡没有按投标报价截止时间准时到场的投标人、评审专家、与招标活动有关的工作

人员（即监标人、采购人代表、特邀代表、工作人员等），一律不允许进场。

10.3 与会人员要关闭手机等一切通讯工具，严禁在会场大声喧哗。否则，将请你离开会场。

10.5 严禁投标方会议期间与评委单独接触和交往。

10.6 评标活动结束前，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务必自觉做到不与外界及投标投标人有任何形式的联系，确有特殊原因需要外出或其他方面的，必须由监标人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后，方可外出，外出时须有监标人员陪同。

10.7 投标投标人如果认为参加本次评标的专家成员及其他与会人员与其他投标投标人有 利害关系的，可以现场申请其回避。如不申请其回避的，则视同无利害关系。

**10.8** 对各投标投标人的资质审查、开标、报价、评标、询标（答疑） 、澄清、定标等工作，采取逐一方式进行，评标期间投标人务必保持通讯工具的畅通，以便及时联络和不延误工作。若发生通讯工具不通或备案通讯工具号码有误，无法实现联络的，或无理拒绝或不执行采 购人工作安排的，将视同自愿放弃本次投标权利。

**10.9** **凡是须要经过会议通过的事宜事项，采购人对投标人在招标事后发生的已通过事宜事项的质疑或投诉，将不予采信。**

11. 招标评标须在监标人的监督下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进行。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采购人代表、投标人、特邀代表、工作人员等与会人员如有违纪、违规行为，监标人有权予以纠正或 制止。

12．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 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第五部分** **投标说明**

**第一章** **对投标方的资质要求**

1.1 投标人必须提交能够证明其具有履行本招标项目合同能力的资质证明文件，作为投标 文件的一部分。

1.2 **投标时资质审查的必要条件。投标人必须单独上传,如果不能提供或有缺项则视为对** **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1）营业执照原件

（2）法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或信用报告、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1.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5）**本项目特定资质要求：投标人使用自产种子，需具备有效的《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草种经营许可证》，种子具有“两证一签”，即植物检疫证（或产地检疫证）、合格证、标签。投标人使用购买的种子，需提供供种方有效的《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草种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供货时提供所购种子“两证一签”，即植物检疫证（或产地检疫证）、合格证、标签。”**

1.3 开标现场对投标方投标资质中的所有投标资质及评标所需的资料证明等，严格遵循 “第四部分 ”中 10.8 条款之规定。

1.5 投标方保证和承诺所投产品报价不存在恶意或有意压价、恶意或有意虚报报价，也不存在恶意或有意抬高报价等行为。

1.6 投标方保证和承诺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有串标、陪标等行为。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2．要求**

2.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 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和提供要求份数的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 的真实性；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将 被拒绝。

2.2 允许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包投标，也可根据本企业生产或代理产品的情况对部 分包进行投标，但不允许投标人对某一包中的一项或部分项进行投标。采购人可选择一家投标 投标人为所有包的成交人，也可选择若干个分别中标。

**3．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3.1 招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3.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 位。

**4．投标文件的组成**

4.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3、开标一览表

4、投标方资质证明文件，包括：

（1）营业执照原件

（2）法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原件

（3）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或信用报告、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1.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2. **本项目特定资质要求：投标人使用自产种子，需具备有效的《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草种经营许可证》，种子具有“两证一签”，即植物检疫证（或产地检疫证）、合格证、标签。投标人使用购买的种子，需提供供种方有效的《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草种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供货时提供所购种子“两证一签”，即植物检疫证（或产地检疫证）、合格证、标签。”**

5、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6、报价明细表

7、投标产品技术规格及要求详述

8、有关投标产品的制造、验收标准

9、售后服务承诺详述

10、备品、备件清单

11、产品简要说明一览表

12、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13、商务条款偏离表

14、业绩表

15、投标单位（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6、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17、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18、中小微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文件等

**5．投标文件格式**

5.1 投标方应按招标文件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认真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表、 投标表等，并注明投标货物的名称、货物简介、 原产地、数量和价格等。

**6．投标报价**

6.1 投标方须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单价为综合单价，包括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 **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的费用**）和总价。如单价 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小写和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投标方如果不同意上述修改原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方应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 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6.2. 投标时应注意下列几点：

6.2.1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6.2.2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运输、保险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6.2.3 投标人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货物，或已在境内的、国外生产的、已经进口货物，其货物的投标价即交货价中，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

**7．投标报价的货币单位**

7.1 投标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对进口设备的报价也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8．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8.1 投标方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8.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

（1）货物主要技术及性能特点的详细描述；

（2）货物主要部件的详细资料，包括检验报告等；

（3）一份在技术规格中规定的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业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价格及供货来源信息。

（4）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见附件）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的，将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投标有效期**

9.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9.2 在特殊情况下， 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0．投标保证金**

10.1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弥补采购人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投标 人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0.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交纳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应不低于投标有效期。

10.3 投标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按招标文件要求，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 从投标公司的基本帐户汇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帐户。

单位名称：新疆中工建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税号：91652801MA7ABRCW04

地址：库尔勒市欢乐海岸3号楼16层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新市区支行

账号：6505  0170  8837  0000  0750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在2024年8月22日上午10:30分（北京时间）前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入。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或备注或附言） 应注明本项目项目编号[标准格式：项目名称（可简写）或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

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成交投标人的投标 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0.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受投标方的投标文 件，视为无效投标。

10.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0.6.1** **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0.6.2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0.6.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投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0.6.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0.6.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1、投标报价截止时间**

11.1 投标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规定时间。

11.2 参加招标的投标人的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之 前，将投标文件送达规定的指定地点。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上传)，将为无效投标，其投标将一律被拒绝。

11.3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时，投标方则须按采购代理机构的修改通知重新规定的投标时间递交。

**12．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采用电子开评标的本条款取消)**

12.1 投标方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须有投标代理人的签字，并须得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确认。

12.2 投标方对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书面材料通知，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密封、标注和递交，并注明“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或“撤回投标 ”字样。内容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3 对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书面材料应于投标截止日前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之后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

12.4 投标方不得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委员会**

**13、评标委员会组成**

13.1 由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负责组织本次招标的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负责向采购人推荐拟中标人或者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本招标文件中所指的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适用于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的采购方式。本招标文件中对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的要求，同时适用于采取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时依法组成的评审小组及其成员。

13.2 评标委员会人选于开标前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13.3 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人员组成， 成员为五人及以上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成员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3.4 按前款规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 从专家库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评标工作需要时，将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评标委员会的人选。

**14.** **评标委员会专家的条件和回避规定**

14.1 评标委员会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14.1.1 熟悉有关和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

14.1.2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 8 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14.1.3 熟悉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并具有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实践经验；

14.1.4 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履行职责。

1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14.2.1 与投标方或者投标方主要负责人有近亲关系的或有利害关系的；

14.2.2 与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有近亲关系的或有利害关系的； 14.2.3 与投标方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标的；

14.2.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 罚或刑事处罚的。

**1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熟悉并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15.1 招标目的。

15.2 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

15.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15.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原则、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16. 采购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17.**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8.**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履行的义务：**

18.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8.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严格履行签字确认手续，对评标意 见承担个人责任；

18.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18.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18.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8.6 配合采购人答复投标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19.**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应注意事项：**

19.1 评标委员会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 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须响应前款“第三部分 ”中 8.1 条款之规定要求。

19.2 评标委员会应当遵循独立评标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要以招标文件为评标的唯一依据，不做标书以外无关问题讨论和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应本着“实事求是、公正诚信 ”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方的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标和比较。并按要求做好相关书面原始署名记录。

19.3 评标委员会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评标时，严禁存在个人印象、个人关系或带有明显倾向性的行为发生。否则，经核实后，采购人将有权予以制止此类行为的发生，责成其修正不果的，将做为不良记录记录在案，并按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向财政监管部门提出处罚建议意见。

19.4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本次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9.5 除法律需要外，自开标直至宣布中标及签订合同为止，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定及关于评标的建议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任何人均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评标过程中如有不明事宜，需要投标方进行解释的，只能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进行询标（答疑）。

20.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自开标之日期起至定标日止，在此期间任何监标人、采购人代表、特邀代表、工作人员及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正常及其它评标工作，否则，采 购人将有权取消其权利资格。

**第六部分** **开标** **评标** **定标说明**

**第一章** **开** **标**

**21．开标**

21.1 本次招标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 允许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参加开标会。

21.2 为了体现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和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投标人如果认为参加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与会人员与其他投标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有权在开标现场以举手示意的方式向采购人申请其回避。如现场不提请采购人申请其回避的，则视同无利害关系。

21.3 按照上述会议通过事项，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如事后发生上述原因的质疑或投诉事项，新疆中工建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不予采信。

**21.4** **投标文件响应性审查**

21.4.1 开标后，采购人将组织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应检查其是否完整，是否出现计算性错误，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是否提供投标保证金等。

21.4.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估之前，采购人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 查投标人的财务和技术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能力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的取消 23.1 ~23.4.2 条款)

21.4.3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投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而没有 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 留的投标。

21.4.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1.4.5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方不能通过修正或撤回不 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1.5** **投标登记确认的审查**

21.5.1 由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方式，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的投标人的 投标登记确认情况，进行现场审查通报。凡按规定时间前进行了投标登记确认的，其投标被接 受。否则，其投标将直接被拒绝。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的取消本条款）

21.5.2 通报后，在招标文件及程序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的投标人只有两家时，且是第一次开标，采购人应中止谈判，重新组织采购；如果是第二次开标，按照公开、公平和竞争的原则，采购人可以书面提出转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且提交批准后， 按批准后的采购方式继续开标。反之，则应直接作废标处理，并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21.5.3 通报后，如果合格投标人只有一家时，且是第一次开标，采购人应中止谈判，重 新组织采购；如果是第二次开标，采购人和投标商既没有过不良行为记录，也不存在明显或恶 意的投标倾向性行为，采购人可以书面申请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经批准后，按批准后的采购方 式依法按程序组织采购。反之，则应直接作废标处理，并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21.6** **评标前的意见征求**

21.6.1 严格在招标文件的规定范围内， 由采购代理机构现场以书面的方式，征求采购单位代表对本次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注意的事项及意见建议，并签字确认。

21.6.2 由采购人本次项目承办责任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范围， 核实并提出是否采信的意见并签字确认。

21.6.3 由采购人将可采信的上述意见建议，现场向评标委员会及成员提出可以予以采纳的决定。反之，则不予采纳。

**第二章** **评** **标**

**22．开标报价**

**22.1** **评标依据**

22.1.1 招标文件是评标的唯一依据。评标委员会评标要依据采购代理机构的公开招标文 件和投标方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标。

22.1.2 招标文件中的主要产品或金额大的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 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 资格。

22.1.3 当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形时，将认定为有串标嫌疑而对其予以废标： 总报价相近，但其中分项报价不合理，且没有合理解释的；总报价相近，且其中款项报价雷同，

又提不出计算依据的；总报价相近，数项子目单价完全相同，且提不出合理的单价组成的；总 报价相近，主要材料设备价格极其相近的；总价相同，[没有成本分析](http://www.shenmeshi.com/Education/Education_20070429223431.html)，分项乱调的；几个投标 [人的技术](http://www.shenmeshi.com/Science/Index.html)标都雷同的。

22.1.4 本次评标采取**综合评分法**。

**22.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2.2.1 所有与本次招标及评标有关的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招标项目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与评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予合同的意见等。

22.2.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报价、询标（答疑）、澄清、比较 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22.2.3 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为止， 凡是属于审查、报价、 询标（答疑）、澄清、 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 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 任何投标项目的评标。

22.2.4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本 次招标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2.3** **评标有关规定要求**

22.3.1 各投标投标人严格遵守前款“第四部分 ”中10.7条款之规定，在采购代理机构规 定时间进行评标。

22.3.2 评标、报价、询标（答疑）、澄清应按照投标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正顺序进行。

22.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本次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应遵循前款“第五部分 ”“第四章 ”中 21.2 条款、21.3 条款、21.4 条款、21.5 条款和 22.条款之规定。

22.3.5 采购代理机构要对当事双方的评标、报价、询标（答疑）、澄清等，做好书面记录，经评标委员会、投标投标人签字确认的记录与招标文件、投标投标人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地位；也是投标人一旦中标后，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和发生质疑或投诉事项时的重要法律 依据。

22.3.6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阅读和熟悉招标文件， 当要提出招标文件疑问事项时，应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招标项目的责任人作为主体解答者，解答不清的，由会议主持进行补充解答。

**22.4** **报价**

**22.4.1** **投标报价的审查和原则要求**

<22.4.1.1> 采购人应须对评标委员会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中的价格 进行审核，检查看其是否有计算和累加上的错误。

<22.4.1.2>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 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 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上述原则调整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 报价将被拒绝，其投标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

<22.4.1.3> 采购人按照规定时间，应检查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采购代 理机构以书面记录分别对投标投标人的报价单统一启封后，进行公开唱标、记标。

<22.4.1.4> 报价采取密封的形式提交，采用一次性报价方式，且为最终报价。 <22.4.1.5> 投标投标人的报价均应报出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

<22.4.1.6> 投标投标人的报价采取现场公开的方式进行唱标记标，报价时现场不接受涂改、 不合规更正的报价单，不允许投标投标人与外界有任何方式的联系和沟通，且现场均不接受二 次提供。否则，将直接取消其投标报价资格。

<22.4.1.7> 各投标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时间进行报价， 严格遵守前款“第四部分 ” 中10.7条款、 10.8条款之规定。

**23.4.2** **唱标、记标**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报价登记确认、资格资质审查合格，及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投标人的报价，要给予每个正在参加评标的投标人相同的机会，并对报价采取公开的方式，招 标代理机构在开启报价后，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报价确认签字时段内进行CA签章，否则视为无效 报价。该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投标人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3.4.3** **最终报价是否均超过采购预算的审查确认**

<23.4.3.1> 报价唱标结束后，采购人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招标文件的 规定，按照最终报价不接受超过采购预算的原则，对最终报价是否均超过采购预算进行审查确认，并现场公布结果。

<23.4.3.2> 唱标结束后，如所有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时，采购人现场应宣布本次招标废标。出现此种情况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拒绝所有的投标文件。

<23.4.3.3> 唱标结束后，如果没有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投标人只有二家时，且是第一次开标，采购人应中止谈判，重新组织采购；如果是第二次开标， 按照公开、公平和竞争的原则， 采购人可以书面提出转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经批准后，按批准后的采购方式继续开标。

<23.4.3.4> 唱标结束后，如果没有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投标人只有一家时，且是第一次开 标，采购人应中止谈判，重新组织采购；如果是第二次开标，采购人和投标商既没有过不良行 为记录，也不存在明显或恶意的投标倾向性行为，由评标委员会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和招标文 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进行审查确认后，采购人可以书面申请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经批准同意后，按批准后的采购方式依法按程序组织采购。反之，则应直接作废标处理，并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23.5** **评标程序**

23.5.1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遵循独立评标的原则，按照独立初审、单独（或集中） 询标（答疑）、独立综合评审、独立推荐拟中标人、集体定标、出具评标报告的工作程序进行。

23.5.2 投标人按采购人规定时间要求，向本次评标委员会进行投标方案的简要介绍。

23.5.3 评标委员会应单独（或集中）与资格资质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分别进行技术和商务评审与比较。

23.5.4 按照采购人规定程序，评标当事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公正诚信 ”的原则，要以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文件为评标的唯一依据，不允许做招标文件以外无关问题讨论；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采取单独（或集中）的方式与投标人分别逐一进行评标、询标（答疑）、澄清。

**23.5.5** **询标（答疑）、** **澄清**

<23.5.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如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 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进行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以书 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和分别单独（或集中）进行询标（答疑）。

<23.5.5.2>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将对认为需 要投标人进行询标（答疑）、澄清等时，投标方有责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进行询标（答疑）和澄清。询标（答疑）和澄清时，投标方代表须做出书面答复并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澄清文件。

<23.5.5.3> 评标委员会在初步评审的基础上， 单独（或集体）讨论、分析、综合各种因素后，可决定是否与各投标投标人再次进行询标（答疑）。

<23.5.5.4> 采购代理机构要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 由采购代理 机构做好书面记录，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实质性内容， 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5.5.5> 投标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或者不能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做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取消其继续参加评标的资格。

<23.5.5.6>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当对评标（审） 的承诺和最终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署或加盖公章。

**23.5.6** **符合性审查**

<23.5.6.1> 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投标人的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对招标 文件的要求未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得进入具体评标程序。

<23.5.6.2>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每一个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细微偏差是指投标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应当要求存在细小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以书面形式予以补正。拒绝补正的， 在综合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3、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和质量， 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方的公平竞争地位。主要表现有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和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等。

4、发现有重大偏差时，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可以取消其投标的权利。

<23.5.6.3> 进行符合性审查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个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实质上响应的，视情况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应不得进入综合评审程序。主要有下列情况：

1、投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2、投标文件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技术规格、技术标准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3、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5、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最终报价不接受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投标投标人的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6、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7、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 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8、投标人误导、干扰采购人的评标活动的；

9、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资格审查一览表**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 1 |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效的营业执照； |
| 2 | 法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 3 | 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 |
| 4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 5 | （中小企业声明函）预留本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面向中小企业（其中60%预留给 小微企业）。 |
| 6 | **本项目特定资质要求：**投标人使用自产种子，需具备有效的《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草种经营许可证》，种子具有“两证一签”，即植物检疫证（或产地检疫证）、合格证、标签。投标人使用购买的种子，需提供供种方有效的《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草种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供货时提供所购种子“两证一签”，即植物检疫证（或产地检疫证）、合格证、标签。” |

**符合性审查一览表**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 1 | 投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
| 2 | 投标文件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技术规格、技术标准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
| 3 |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 4 |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 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 本报价竞标的； |
| 5 |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最终报 价不接受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投标投标人的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 能支付的； |
| 6 |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 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 7 |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招 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 8 | 投标人误导、干扰采购人的评标活动的； |
| 9 |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3.5.8** **综合评审**

<24.5.8.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遵循独立评审原则，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质资格资质检查和复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应当以书面方式发表各自（或集体）的具体综合评审意见。

<23.5.8.2> 评估和综合比较与评价，应当严格按照采购人设计格式要求，做好书面原始署名记录，连同书面评标报告提交采购人。

<23.5.8.3> “综合评分法 ”应当载明投标人的投标项目、所作的任何修正、对商业偏差的调整、对技术偏差的调整、对各评审因素的评估，以及对每一投标的最终评标结果。

<23.5.8.4> 综合评审记录要突出重点、抓住关键（核心） 、真实准确、简明扼要，体现公平、公正、合理。否则，经核实后，将按前款“第五部分 ”中“第四章 ”的21.3条款之规定执行。

**<23.5.8.9>** **比较与评价**

1. 综合评标时，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对每一个有效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根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产品价格、技术、性能、质量及质检认证、环保节能、财务状况、信誉、业绩、 服务、培训、货物供应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指标，进行具体评估。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按照对每一个投标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最终报价、设备选型、配置及性能指标、质检认证报告、环保节能、售后服务体系、培训计划、货物供应、财务能力和状况、类似业绩等因素的具体综合评估，进行比较与评价。

**23.5.9** **综合评分法的原则、方法和标准**

<23.5.9.1> 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或者中标投标人的评标方法。

<23.5.9.2> 综合评分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按照独立综合评审原则，根据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和具体评标情况，独立对具体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指标进行评估和综合比较与评价后，独立（或集体）发表综合评审（议）意见，对每一个投标投标人做出打分决定；经采购代理机构核对和汇总后，按得高分原则，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后，最后根据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署的打分结果，得出评标结论。

<23.5.9.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打分，然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汇总出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3.5.9.4> 综合评分，应严格遵守前款“24.5.8 综合评审 ”条款之规定。否则，经核实后， 将按前款“第五部分 ”中“第四章 ”的21.3条款之规定执行。

<23.5.9.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要按照采购人规定格式，将每一个投标投标人的综合评审意见、打分结果、推荐理由等进行署名原始记录。

**<23.5.9.6>** **综合评分原则**

1、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分）记录明细表》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并进行打分和汇总。

2、评标委员会小组成员评标、打分时不得协商，应独立完成。

3、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方，不予评分。

4、评标打分应当按照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报价部分的顺序进行，打分可保留两位小数。

5、技术、商务部分应按各小项分档打分，投标文件中各小项指标相近的，打分应属同一档次。在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允许评标委员会小组各成员根据招标书文件部分要求的技术、功能和《评标（分）记录明细表》表格部分的性能指标要求，可以按各投标文件（投标书和产品技术说明书）实际情况在档次打分范围内调整分值。

6、打分采取百分制，其中技术商务部分占总分的 70%，报价部分占总分的 30%。

7、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汇总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分时，将计算出每一个投标投标人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所得分数的合计数后，再计算出其合计数的算术平均数，对高于或低于这一平均数 20%以上的评分，不纳入计算该投标投标人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的合计得分的范围，剩余评 标委员会小组成员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合计评分的算术平均数加上该投标方报价部分的得分后，即为该投标方的最后综合得分。

8、由采购代理机构核对录入和汇总计算出每一个投标投标人的所得分数值，并由高到底排序后，须有评标委员会小组各成员署名确认。如出现得分相同的，应按投标投标人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其报价相等的，则按核心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价格、技术指标的高低或优劣由评标委员各成员确认评定。

9、若发现打分有误或者有差错的，或发现存在个人印象或带有明显倾向性时， 将按前款“第五部分 ”中“第四章 ”的21.3条款之规定执行。

**<23.5.9.8>** **《评标（分）记录明细表》**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记录原则上不允许有涂改、划擦等，如有应按合规方式修正。不允许在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汇总且确认之后，在未经许可时，不能再要回重新记录。

**技术商务部分评标（分）记录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分数** **标准** | **评分标准** |
|  |  | **70** | **具体按下列标准要求进行评审** |
| 1 |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 14 |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项目详细实施计划②备 货方案③配送方案④运输方案⑤质量管控措施⑥验收方案 ⑦包装方 案。经评定上述 7 个方面内容，每提供一项内容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若有一处内容存在不足，则扣该项内容 1 分，扣完为止。注：不足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者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凭空编造、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2 | 供货技术 措施 | 9 | 供应商有完善的**供货组织方案**、**应急方案**及**相应的技术保证措施**，经评定上述 3 个方面内容每提供一项内容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若有一处内容存在不足，则扣该项内容 1 分，扣完为止。注：不足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者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凭空编造、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3 | 售后服务 方案 | 10 | 根据本次项目拟定售后服务方案，应包含①**产品来源**②**服务内容**③**应急处理**④**产品种植、补种、残次更换**及⑤**相关建议**等进行打分，上述5个方面内容每提供一项内容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若有一处内容存在不足，则扣该项内容 1 分，扣完为止。注：不足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者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凭空编造、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4 | 拟投入项目人员要求 | 10 | 人员配备情况：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职称证书、社保证明。一个林 业或畜牧或园艺方面的高级职称 2 分,最高4分；一个林业或畜牧或园艺方面 的中级职称 1.5 分，最高3分；一个农林类技术工人 1 分，最高2分；其他配备人员（安全员、资料员）一个1分，最高2分。本项最高 10 分。 |
| 5 | 配送方案 | 10 | 根据投标人提供配送方案进行打分：1、具备 3 名配送人员得基本分 2 分，每增加一名配送人员加 1 分， 此项最高得 5 分；2、具备 2 辆配送车辆得基本分 2 分，每增加一辆加 1 分，此项最 高得 5 分。（人员需提供社保证明或劳务合同；车辆需提供权属证明或一年以上 租赁合同，提供以上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 6 | 企业类似 业绩 | 10 |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1 年 1 月至今）已完成的相关类似（种草）业绩，每 个得 2 分； 满分 10 分。投标人须提供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者采购合同证明文件（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
| 7 | 产品来源 可靠性 | 5 | 1、投标人应提供产品合法来源证明材料（包括但不仅限于育种基地 图片、 租赁承包合同、相关营业执照等）材料齐全得 3 分，有缺漏 项的得 1 分，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2、对产品来源可靠性提供相关承诺书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
| 8 | 流动资金承诺函 |  2 | 拟投入本项目的流动资金不得少于30%，保证项目顺利进行。提供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价格评标（分）记录明细表**

|  |  |  |
| --- | --- | --- |
| 项目 | 评标内容 | 分值 |
| A ．投标价格评分 30 分 |
| 价格评审30 分 | 评标基准价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 满分，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30 。有效投标报价 为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报价。 | 30 分 |
| 按上述公式计算得分为负值时，其投标报价得分为零分。计算公式的 计算结果值在小数点后均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当计算结果为负数时，计为零分。 |
| 注：1、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2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 **B ．属于中小企业评标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本项目的价格扣除为** **10%。**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库[2011] 181 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标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 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二）价格扣除办法：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 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评标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标。②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约定，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 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并附协议书。（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①《中小企业声明函》；②提供投标人工商行政登记所在地管理部门出具的小微企业证明文件。③提供所代理产品生产厂家的属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小微企业证明文件。 |
| 1. 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标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按小型、微型企业评标中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本项目的价格扣除为 10%。
2. 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监狱企业评标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按小型、微型企业评标中价 格评审优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 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的价格扣除为10%。
3.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办法：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最新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如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内产品，并提供清单内证明材料。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内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节能产品 ”系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环境标志 产品 ”系指列入财政部、环保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 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 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或评审优惠。 |

**24.** **推荐拟中标候选人**

24.1 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按照经署名确认的汇总得分排序顺序， 推荐拟中标候选人。

24.2 推荐拟中标候选投标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应当限定在一至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排序第一位的为推荐的第一拟成交投标人。

24.3 投标方最低投标报价不是唯一中标条件。对资格资质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报价文件完整无缺、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需求的投标方，中标机会均等。

24.4 如汇总得分排序后出现推荐拟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只对取得得分前三位投标人，按照其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其报价相等的，则按核心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价格、技术指标的高低或优劣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进行综合确认评定。排序在前三位之后的，按原排序不变，允许排序并列。

24.5 由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推荐拟成交候选人、确认废标的，进行核对汇总后， 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署确认。

**25.** **编写评标报告**

25.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评标（评审） 原始记录和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现场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编写的评标报告要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6.** **评标结束**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规定时间，通知全部参与本次招标投标有效的投标人入场，进行会议总结，宣布本次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拟成交投标人名单。

26.2 评审小组各成员名单不公开。

26.3 由采购代理机构宣读有关招标信息公告、中标确认原则及质疑（投诉）事项等说明。

26.4 在宣布会议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均有义务告知所有投标投标人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付手续。

26.5 评标和定标一般应当在开标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金额较大、技术较为复杂等 殊项目的评标工作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不能在开标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提前 3 天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三章** **定** **标**

**27．定标标准**

27.1 招标代理机构应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发出《关于给予评审结果的确认函》，采购人在收到后5个工作日内， 应按照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中的顺序确认中标投标人。

27.2 中标投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投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投标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27.2.1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7.2.2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经评定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能力、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投标人。

27.2.3 如果采购人确定该中标投标人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应由采购人将对下一个可能成交的投标投标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28．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8.1 为维护国家利益，评标委员会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29．中标通知书**

29.1 中标投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中标结果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1个工作日，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9.1.1 投标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投标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质疑投标人对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 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29.1.2 采购人在收到《关于给予评审结果的确认函》5个工作日内，如不按规定确认中标投标人，应在规定的5个工作日期限内，以书面方式回函提出异议，经过财政监管部门同意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直接向中标首选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如逾期既不确认也不回函提出异议的，采购代理机构则视同采购人认可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首选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直接向拟中标首选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9.2 在发布中标公告后，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3 《中标通知书》要作为采购人、中标投标人签订的由采购人监章的合同的依据。

**第四章** **授予合同**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投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约定和中标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和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投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投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0.3 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30.4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30.5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经采购人审查后，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须有采购人监章，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30.5.1 采购人在授予中标人合同时，经审查采购人的书面申请后，有权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数量在10%的幅度内予以增加或减少，并要在合同中增加条款进行说明。

30.6 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询标（答疑）文件等， 均做为签订合同的法律依据。

30.7 在未经采购人允许的情况下，不允许中标人将成交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而且，采购人也不得直接指定分包人。

30.8.1 经采购人同意， 中标投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投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向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0.8.2 对于不具备分包条件或者不符合分包规定的，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或中标投标人提出分包要求时予以拒绝。如发现中标投标人转包或违法分包时，有权要求其改正；拒不改 正的，有权要求终止合同，并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查处。

<30.8.2.1> 中标投标人必须与采购人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中标投标人必须对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采购人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约定和其投标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第七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1.1 “合同 ”系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文件，包括所有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招标答疑纪录、澄清说明、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的所有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格 ”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款项。

1.3 “货物 ”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1.4 “服务 ”系指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义务。

1.5 “ 甲方 ”、“买方 ”、“采购人 ”均系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采购单位。

1.6 “ 乙方 ”、“卖方 ”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1.7 “现场 ”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装和运转的地点。

1.8 “验收 ”系指买方依据技术参数规格规定接受合同货物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2．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3．原产地**

3.1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4．技术规格和标准**

4.1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有关权威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5．专利权**

5.1 卖方须保障买方在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 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包装**

6.1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之外，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应适于空运和内陆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造成的任何损失或费用。

6.2 每件包装应附有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各两套，一套在包装箱里， 一套在包装箱外。

**7．运输标记**

7.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个侧面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体标明以下各项：

(1)收货人

(2)合同号

(3)收货人代号

(4) 目的地

(5)货物的名称、品目号、箱号

(6)毛重／净重(公斤)

(7)尺寸(长x 宽 x 高，以厘米计)

**8．卖方的交货价**

8.1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10 天以电报、传真或电传等方式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期。同时，卖方应以挂号信寄给买方详细交货清单一式五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重、总体积(立方 米)和每一包装箱的尺寸(长x 宽 x 高)、单价和总价、备妥待运日期， 以及货物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8.2 卖方负责安排自发运地至买方现场的运输，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8.3 交货日期以货物到达买方现场为准。

8.4 卖方装运的货物必须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或重量，否则，一切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1. **装运通知**

9.1 卖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成 24 小时内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载运车次名称和启运日期。如果包装件重量超过 20 吨或尺寸达到或超过 12 米长、2.7 米宽和 3 米高，卖方应将其重量或尺寸通知买方。若货物中有易燃品或危险品，卖方也须将详细情况通知买方。

**10．保险**

10.1 在合同价条件下，由卖方负责办理保险。

**11．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11.1 除另有规定者外，本合同价款将由财政部门直接向卖方支付。

**12．技术资料**

12.1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书中另有规定的外，卖方应准备与合同设备或仪器相符的中文技术资料， 并于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寄送到买方，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立即免费另寄。

12.2 上述一套完整的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3．价格**

13.1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者外，卖方为其所供货物和服务而要求买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投标报价一致。

**14．质量保证**

14.1 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一流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除合同中另有规定者外，出现上述情况，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0 天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造成的损失买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14.2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者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货物正式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15．检验**

15.1 卖方应在发货之前， 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 准确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其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组成部分，但不应视为是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定论。质量证书应附有写明制造商检验的细节和结果的说明。

15.2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买方应申请质检部门进行检验，并有权根据检验证书及质量保证条款立即向卖方提出索赔。

**16．索赔**

16.1 卖方对所供货物与合同约定相一致负完全责任。在买方已于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时，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买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还付给买方，卖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价。

(3) 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7.2 如果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卖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 若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3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 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款或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 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8．不可抗力**

18.1 签约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8.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等形式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9．仲裁**

19.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

19.2 仲裁应由买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根据其仲裁程序和规则进行。

19.3 仲裁裁决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9.4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19.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20．违约终止合同**

20.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卖方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

(2)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20.2 一旦买方根据第 21.1 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买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的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的额外费用。但是，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1．变更指示**

21.1 买方可以随时向卖方发出书面指示，在合同总体范围内对如下一点或几点提出变更：

(1)合同项下需为买方特殊制造货物的图纸、设计或规格；

(2)装运方式和包装方式；

(3)交货地点；

(4)卖方须提供的服务。

22. 若上述变更导致了卖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应对合同价格或交货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同时相应地修改合同。卖方必须在接到买方的变更指示后 30 天内根据本款提出调整的实施意见。

**23．合同修改**

23.1 欲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4．转让与分包**

24.1 除买方事先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4.2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通知不解除卖方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25．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解释。

**26．通知**

26.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电报、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7．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27.1 除了卖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式样、样本或买方为上述内容向卖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卖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本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7.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 在事先末得到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文件和资料给第三方使用。

27.3 除合同本身以外，若买方要求，卖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买方。

**28．合同生效及其他**

28.1 本合同应在买方（采购单位）和卖方签字后，采购人收到卖方的履约保证金并加盖鉴证章后生效。

28.2 卖方须按技术规格中的规定，向买方提供与合同项下货物有关的现场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培训等其他相关服务。

28.3 商务合同应包括买方最后确认的价格条款和付款方式。

28.4 下述文件将作为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具有同等效力；

（1）招标文件

（2）中标通知书

（3）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询标过程中的书面答疑记录

**第二章**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对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不一致之处时，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1．培训：**

1.1 卖方的安装调试人员有义务对买方的设备维修人员及使用人员进行培训，使维修人员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的各项功能和操作；

**2．检验**

2.1 卖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应符合国际及国内通行的标准，并应附有相应的测试报告和合同证书；

2.2 对于卖方提供的所有货物, 买方可按货物的一定比例委托自治区质量监督部门进行抽检，验收会格后，所产生的费用由买方承担，经检验不合格时，所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2.3 具体的国际或国内检验标准按卖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并经买方确认的规定执行。

**3．安装调试**

3.1 卖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将所有的安装调试条件、需买方配合的事项以书面方式通知用户；

3.2 卖方免费负责设备在买方的安装、调试，买方协助开展工作；

3.3 卖方安装调试专家人员应及时到达买方现场，直至安装调试结束、通过验收；

3.4 卖方负责安装调试期间（包括错发或运输中）可能损坏的元器件、测试材料的准备，如因时间关系，买方可以考虑使用随机的易损件进行更换，但卖方应及时给买方补齐（中间产生的任何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3.5 上述安装调试完成后，买方按相应的卖方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技术指标进行验收；

3.6 卖方如不能按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应赔偿由此买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3.7 最终的测试验收报告由买卖双方代表签字认可后生效。

**4．质量保证**

4.1 因卖方原因造成买方不能按时使用（根据合同有关条款）所购买货物（设备）时，卖方应根据合同规定向买方做出赔偿；

4.2 卖方对合同项下设备提供为期一年的保修服务，保修期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时算起。在保修期内，卖方需提供免费的维修零配件。

**5．售后服务**

1、在买方发出要求服务通知的 24 小时内，卖方指派的服务人员必须到达买方现场，对设备出现的较大问题，解决时间不应超过 5 个日历日；

2、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承诺（需要设备生产企业协助的部分，须由该生产企业做出相应的服务承诺），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6．其他**

6.1 投标报价：设备使用地安装调试完成、且验收合格后的交货价

6.2 投标货币：人民币

6.3 列出详细的易损件、专用工具的清单，并分项报价（应包括在总价内）。

清单内容应包括：名称、数量、单价、总价

6.4 付款币种及方式（见第三章）

6.5 交货地点： 。

6.6 交货时间： 。

**第三章** **付款币种及方式**

1．付款币种

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方式：

以最终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四章** **售后服务承诺**

1、在买方发出要求服务通知的 24 小时内，卖方指派的服务人员必须到达买方现场，对设备出现的较大问题，解决时间不应超过 5 个日历日；

2、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承诺（需要设备生产企业协助的部分，须由该生产企业做出相应的服务承诺），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3、第三部分货物需求、技术规格说明中对售后有特殊要求的按第三部分执行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的编制装订**

**一、投标文件编制和装订顺序**

**（一）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制作目录和页码并进行胶装，并且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 **A4** **纸张打印的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作为废标处理。**

（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顺序，必须按下列顺序排列和装订。否则，其投标文件将 可能被拒绝接受，或作为废标处理。编制排列和装订顺序严格如下：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3、开标一览表

4、投标方资质证明文件，包括：

（1）营业执照原件

（2）法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原件

（3）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或信用报告、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4）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5、投标方资质证明文件

6、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7、报价明细表

8、投标产品技术规格及要求详述

9、有关投标产品的制造、验收标准

10、售后服务承诺详述

11、备品、备件清单

12、产品简要说明一览表

13、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14、商务条款偏离表

15、业绩表

16、投标单位（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7、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18、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19、中小微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文件等

**二、投标文件顺序及格式范本**

**（一）投标文件顺序及要求**

1、各投标人应严格按格式范本提供，不允许擅自或随意改变和变动，标书范本应做到工整整齐和完整。

2、文书字体应选择不大于仿宋三号或宋体三号字体，表格内字体应选择不大于仿宋小四号或宋体小四号字体，

3、凡须要签字盖章的，必须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人员签字，公章必须是单位法人印章。

4、凡有备注说明的，必须符合说明的要求。

5、凡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必须提供。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可能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 份。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3、开标一览表

4、投标方资质证明文件，包括：

（1）营业执照原件

（2）法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投标人使用自产种子，需具备有效的《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草种经营许可证》，种子具有“两证一签”，即植物检疫证（或产地检疫证）、合格证、标签。投标人使用购买的种子，需提供供种方有效的《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草种经营许可证》，供货时提供所购种子“两证一签”，即植物检疫证（或产地检疫证）、合格证、标签。

（4）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或信用报告、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5）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5 、投标方资质证明文件

6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7、报价明细表

8、投标产品技术规格及要求详述

9、有关投标产品的制造、验收标准

10、售后服务承诺详述

11、备品、备件清单

12 、产品简要说明一览表

13、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14、商务条款偏离表

15、业绩表

16、投标单位（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7、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18、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19、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20、中小微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文件等

（1）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投标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方已详细阅读并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 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个日历日。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 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定。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 标 人 名 称：

投标人代表签字：

公 章：

地 址：

电 话：

邮 编：

传 真：

20 年 月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附复印件）** **，以证明其**

.. .. ... .. ... ... .. ... .. ... .. ... ... .. ... ..

**身份。**

.. .

**（三）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 的（公司名称） ，在下面签字的法人 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 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 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 有关的事务。本授权书于 20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代表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公 章：

授 权 日 期：20 年 月 日

**注：法人代表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投标的，投标方可以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四）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包段**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日期** | **备** **注** |
|  |  |  |  |  |
| **人民币大写：** |

**投标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盖公章）** **：**

**（五）投标方资质证明文件**

**（六）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名称)**

关 于 贵 方 20 年 月 日 第 （招 标 编 号 ） 招 标 公 告 关 于 “ ”的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 （项 目名称） 项目中的（包号及货物名称）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 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名称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签字）： 被授权人姓名

签字人姓名、职务：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地址：投标人地址

传真：

电话：

邮编：

**声明日期：**20 年 月 日

**（七）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如有）**

**说明： 在购买种子和播种使用前，必须按照我国种子检验协会制订的统一质量检验规程，对种子净 度、种子发芽率、种子生活力、种子水分和种子千粒重品质等特征进行检验。不低于国家禾本科草 种子质量分级《GB6142-2008》标准的二级标准，且具有“两证一签 ”的种子 。**

**（八）投标产品技术规格及要求详述**

**（九）有关投标产品的制造、验收标准**

**（十）售后服务承诺详述、维修、培训等计划详述**

**（十一）备品、备件清单**

**（十二）产品简要说明一览表**

**产品简要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招标编号/标段号：** **包**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及主要技术参数** | **性能说明**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此表需详列投标的每种产品。**

**投标人代表签字：**

**（十三）产品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产品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招标编号/标段号：** **包**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与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投标人代表签字：**

**（十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 **招标编号/标段号：** **包**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十五）业绩表**

**业绩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招标编号/标段号：** **包**

|  |  |  |  |  |
| --- | --- | --- | --- | --- |
| **地** **区** | **货物名称** | **规格及型号** | **数量**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业绩须附有经济合同原件证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

**（十六）投标单位（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单位（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 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 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 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十七）**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姓名）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 出资方式 | 出资金额 （万元） | 占全部股份 比例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 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注：1.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

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十八）**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一：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数量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证明材料二：项目专业技术人员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证 书 名 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如有需要可自行赠加表格。项目其他人员须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完整清晰 扫描件，否则评委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九）** **中小微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文件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服务）**

致： （采购人名称） ：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库（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3.……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全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如所有货物均为中小微企业制造的，须提供《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 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 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 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二十）**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供货及实施方案**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 **重点、难点分析** **质量保证和质量违约责任承诺**

**售后服务承诺方案（服务体系、保障能力、应急响应）**